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榕晋政办〔2023〕92号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和区政府 办公室印章管理若干规定》相关条款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福兴经济开发区、火车站地区综管办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章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榕晋政办〔2015〕24号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：

将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”印章用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各种公文、信函、奖状、证书、请柬、介绍信、

证明和报表等。使用该印章，须经区长签批，相关公文经区长授权由分管副区长签批后亦可使用。区长因公外出时，可授权常务副区长代签批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

抄送：区委、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区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9日印发